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审计委员会制度研究

梁靖宜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摘要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市场主体, 其控制权的配置呈现出从“同股同权”向“双层股权结构”演进的趋势。双层股权结构将表决权与现金流权分离, 实现了创始团队在融资扩张时对企业控制, 契合了平台企业轻资产、重人力资本、强网络效应的经营特性。然而, 双层股权结构易引发公司内部治理失衡、中小股东权益受损、监督机制失灵等问题。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确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核心地位。一方面, 双层股权结构可能削弱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另一方面, 审计委员会制度设计可能成为制约控制权滥用的关键机制。本文以控制权配置的变革为基础, 分析双层股权结构在电商平台企业的适用逻辑与治理困境, 从审计委员会视角探讨监督机制的完善路径, 以期为我国电商平台企业控制权治理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电子商务平台, 控制权, 审计委员会

Research on the Audit Committee System of E-Commerce Platform Companies

Jingyi Liang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ly 24, 2026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arket entity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control rights of e-commerce platform enterprises are evolving from “equal shares with equal rights” to “dual-layer equity structure”. The dual-layer equity structure separates voting rights from cash flow rights, enabling the founding team to control the enterprise during financing and expansion, which aligns with the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such as light assets, heavy human capital, and strong network effects.

However, the dual-layer equity structure is prone to causing internal governance imbalance, damage to the righ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failure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China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as the core position of the company’s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On one hand, the dual-layer equity structure may weake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sig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ystem may become a key mechanism to restrain the abuse of control rights. Ba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rol rights configur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pplicable logic and governance dilemmas of the dual-layer equity structure in e-commerce platform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explores the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trol rights governance system of e-commerce platform enterprises in China.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 Control Rights, Audit Committe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电子商务平台在推动信息技术的进步以及数字经济的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载体，其发展轨迹呈现出鲜明的“创始人驱动”特征，譬如京东的刘强东、拼多多的黄峥和字节跳动的张一鸣，这些平台企业的成长史无不伴随着创始人控制权的持续强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平台企业需要经历多轮融资以获取扩张所需的资本，而创始团队则面临控制权被稀释的现实风险。电子商务平台的治理需要同时追求多个价值目标。如果仅仅专注于某一目标，往往会阻碍其他目标的实现，从而使平台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考虑[2]。如何在资本引入与控制权保留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平台企业治理结构的核心命题。

双层股权结构(Dual-Class Share Structure)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是通过发行两类以上具有不同表决权比例的股份，使创始团队在股权被稀释的情形下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这一结构在美国硅谷高科技企业中广泛应用，近年来也被我国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所采纳。然而，这一控制权配置模式在保障创始人决策自主性的同时，引发了对公司内部治理、中小股东保护以及监督机制的深刻忧虑。

国内学界对电商平台企业双层股权结构治理及审计委员会有效性展开了大量研究。一是针对电商平台创始人控制与外部投资者利益冲突的实证分析，发现高表决权差异会加剧管理层的防御行为；二是对双层股权结构下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的探讨，指出我国电商企业普遍采用“日落条款”章程设计[3]；三是关于双层股权结构对平台企业创新效率影响的检验，结果显示适度的控制权集中有利于长期战略投入。

我国 2024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¹(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在制度创新方面实现突破：确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法定地位，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不设监事会，而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这一制度变革意味着，双层股权结构下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面临重构。双层股权结构强化了创始人控制权，可能削弱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的核心，恰恰是制约控制权滥用的关键防线。

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2. 双层股权结构的兴起

2.1. 传统公司法的一股一权

一股一权(One Share, One Vote)原则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性规则,其理论基础可追溯至股东平等原则。该原则的核心逻辑在于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表决权与其承担的经济风险成正比,以及资本投入的多寡决定了控制权的大小。这一设计在理论上保证了权利与义务的匹配,在制度上保障了股东之间的公平对待。

从经济视角分析,一股一权原则具有降低代理成本的功能。股东作为剩余索取权人,其利益与公司价值紧密相关,赋予其与控制权相匹配的表决权,能够促使其成为有效监督者,防止公司控制权滥用。然而,这一理论预设了所有股东均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相同的偏向。

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共性日益增强,电子商务平台的不当行为更有可能引发不确定性、不可量化性和不可预测性的风险[4]。此时人力资本在企业管理中的价值就得到日益凸显。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创始人投入的不仅仅是资金,更是不可替代的专用性人力资本。对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而言,创始人的商业洞察力、技术判断力、组织管理能力构成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若创始人的控制权因融资稀释而丧失,将影响企业长期价值的创造。

这一理论视角推动了控制权配置从资本本位向人力资本本位的转变。双层股权结构正是这一转变的制度体现。它将控制权的配置标准从出资比例转向人力资本的贡献度,使创始人在持有较少股份的情况下仍能主导公司决策。正因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发展高度依赖创始人的战略判断与持续投入,这种控制权配置模式在科技密集型、创新驱动型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中尤为适用。

2.2. 双层股权结构的制度构造与功能优势

双层股权结构通常表现为发行 A、B 两类普通股: A 类股面向公众投资者,每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B 类股由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持有,每股享有数票(通常为 10 票)表决权。两类股在分红、剩余财产分配等经济性权利上无差异,仅在表决权上存在区别。

这一结构的制度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保障创始团队控制权的稳定性。平台企业从初创到上市通常经历多轮融资,若采用单一股权结构,创始人股权比例将被大幅稀释。双层股权结构使创始人在融资过程中保持控制权,避免因股权稀释而丧失对公司战略方向的掌控。第二,抵御短期市场压力。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往往需要长期投入才能形成规模效应与网络效应,其经营决策可能以短期利润换取长期增长。双层股权结构使管理层能够抵御来自短期投机性股东的压力,专注于长期战略的落实。第三,降低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平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往往与创始人深度绑定,控制权争夺不仅耗费公司资源,更可能损害企业价值。双层股权结构通过固化控制权,减少了敌意收购与代理权争夺的发生。

3. 双层股权结构下的治理困境

3.1. 审计委员会在新《公司法》中的制度定位

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确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的法定地位。根据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可在章程中规定不设监事会,而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应当过半数为独立董事。这一制度设计的核心意图在于将监督职能内化于董事会,解决传统监事会流于形式的问题,提升监督机制的专业性与有效性。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等。

然而,审计委员会功能得以有效发挥,主要依赖于两个前提条件: 第一,独立性保障。审计委员会

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必须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监督职权；第二，知情权保障。审计委员会必须能够获取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信息，才能进行有效监督。双层股权结构恰好对这两个前提条件形成挑战。

3.2. 双层股权结构对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影响

在双层股权结构下，创始人凭借其持有的超级表决权，能够主导董事会的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任。这一控制权配置格局对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影响体现在独立董事选任、薪酬与职能方面。

1) 对独立董事选任的影响

形式上，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实质上，在双层股权结构下，创始人通过控制表决权比例，能够决定独立董事的人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仅取决于其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害关系，更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对创始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若独立董事的选任实质上由创始人决定，其监督意愿必然受到抑制。

2) 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影响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受创始人控制。这种薪酬依附关系可能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职时存在顾虑，对可能引发创始人不满的监督行为持审慎态度。尤其涉及创始人薪酬、关联交易等敏感事项时，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可能流于形式。

3) 对监督职权范围的影响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行使，可能受到创始人的隐性限制。譬如对于涉及创始人利益的事项，创始人可通过控制董事会将相关事项排除在审计委员会审查范围之外，或以商业判断规则为由回避实质性审查。

3.3. 监督机制失灵的后果

审计委员会独立性受到影响会导致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失灵，具体表现为：第一，财务监督形式化。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查本应发挥看门人的作用，防止财务造假与信息披露违规。但在双层股权结构下，审计委员会成员若缺乏独立性，则难以对创始人主导的管理层形成有效制约，财务监督可能沦为形式审核。第二，关联交易的审查缺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涉及大量关联交易，譬如平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等。这些交易若未经有效审查，可能成为利益输送的通道。审计委员会若受制于创始人，则难以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独立判断。第三，董事高管监督的虚置。审计委员会负有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职责。但在双层股权结构下，创始人既是控股股东，又通常担任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审计委员会对创始人的监督存在内在困境。第四，中小股东救济渠道受阻。当监督机制失灵时，中小股东只能寻求司法救济。然而，股东派生诉讼的提起需要满足持股比例与持股期限要求，双层股权结构进一步稀释了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使其难以达到诉讼门槛。即便满足条件，诉讼成本高、举证困难等问题同样制约着司法救济。

4. 比较法视野下的监督机制规制经验

4.1. 美国单层制下的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监督中居于关键地位，围绕其制度设计与运行效能的研究，历来是法学、会计学与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一个具备独立性、专业性与勤勉性的审计委员会，能够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对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监督、财务报表舞弊的早期识别与防范、外部财务报告质量与透明度的提升，以及借助信息技术增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识别与应对。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可通过强

化外部审计的独立性，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监督链条的实效。

美国的单层制治理模式以《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²(SOX Act)为核心,通过构建刚性法律规则体系,确立了高度独立、权责清晰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对全球产生了深远影响。该制度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从自愿性实践逐步走向强制性规范的发展过程。

在严格的法定框架下,学者们进一步深入到审计委员会的实际运作层面,探讨其如何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有效。文献指出,独立性只是有效监督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成员特质与行为过程同样重要。大量实证研究探讨了委员会规模、会议频率、成员性别等结构性因素与治理效果的关系。例如,审计委员会的规模大小和性别多样性(女性代表比例)与公司支付股息的倾向呈正相关^[5]。这表明更大规模、更多元化的委员会可能通过改善公司内部的信息环境,促进更优的财务决策。此外研究也警示了过度繁忙的负面影响:若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在过多董事会兼职,其履职的专注度和有效性会显著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决策产生消极影响。

4.2. 德国双层制下的审计委员会

与采用单层制架构的美国审计委员会模式所不同,德国《股份公司法》³明确规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会与承担监督职能的监事会之间人员不得兼任,二者形成一种纵向的、相互制衡的监督关系^[6]。在此制度安排下,审计委员会并非隶属于董事会,而是作为监事会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立,其权力源自监事会的授予,核心职责在于协助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财务报告的监督职能。

这一结构性差异决定了德国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定位——作为监事会的辅助机构,而非居于监督体系顶端的独立主体。其主要职能体现在协助监事会遴选外部审计师、提前审阅审计报告并评估其质量,以及深入剖析会计准则的适用问题,从而提升监事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平与运作效率^[7]。相关研究表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重要动因之一,在于弥补监事会在人员规模较大时可能出现的专业知识短板,尤其是财务知识方面的不足。可见,德国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形成,旨在强化既有监督机构的履职能力,而并非如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那般,为应对市场危机而塑造一个全新且权力集中的监督枢纽。

5.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完善路径构建

5.1. 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针对双层股权结构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应设置特别程序,以隔离创始人控制权对选任过程的不当干预。具体而言,可建立“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股东会确认”的三阶段选任机制。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现任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初步筛选审计委员会候选人;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形成正式候选人名单;股东会最终对候选人进行确认性表决。在此机制下,不同投票权持有人不得直接提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仅能通过股东会表决行使确认权。这一选任机制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主导权赋予独立董事群体,同时保留股东会的最终确认权,但不同投票权持有人在此环节的否决权应受到限制。

5.2. 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权

信息是监督的基础。双层股权结构下,创始人控制的管理层可能对信息进行选择性披露,因此需要通过制度安排保障审计委员会的信息获取权。第一,信息查阅权。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议记录、合同文件等与履职相关的所有资料。公司管理层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得无故拒绝或

²<https://doc.mbalib.com/view/e74cf8d6a4a0d6641ebcf83a4db944bc.html>

³<https://pdfyl.ertongbook.com/31/31494059.pdf>

拖延。第二，调查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就特定事项启动内部调查，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接受访谈，提供相关材料。被调查人员应予配合，不得阻挠。第三，质询权。审计委员会可要求管理层就特定事项进行说明，管理层应如实答复。对于管理层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说明或要求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接受质询。

5.3. 引入“日落条款”

针对双层股权结构下创始人控制权的长期固化风险，应引入日落条款(Sunset Clause)作为动态调整机制。日落条款可采取时间型与事件型相结合的设计：时间型日落条款规定，双层股权结构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七年自动转换为单层股权结构，除非经无利害关系的 A 类股东(不含创始人及其关联方)以“多数中的多数”表决权批准延期；事件型日落条款则约定，当创始人持股比例低于某一阈值、丧失特定职务或发生刑事犯罪等特定事件时，超级表决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股份。

在特定重大事项上，应赋予无利害关系的 A 类股东“多数中的多数”表决权。所谓特定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双层股权结构的条款、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出售核心资产、变更控制权、发行具有优先表决权的股份等。对于上述事项，即便创始人持有的 B 类股拥有高倍表决权，仍需取得无利害关系的 A 类股东双重多数的同意——即参与表决的 A 类股东人数(或持股数)过半，且该部分表决权占全部无利害关系 A 类股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50%。这一机制有效防止创始人利用控制权单方面通过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决议。

5.4.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特殊制度安排

最初的电子商务平台性质是中立的，其义务依据的是侵权法中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本的目标在于确保电子商务平台内信息的安全流通，防止系统运行风险[8]。然而，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扩张、平台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平台资本的不断增强，平台的中立地位已逐渐受到削弱，呈现出一种控制者的特征[9]。

针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治理特性，应在上述完善内容的基础上作出以下特殊安排：第一，数据审计的特别职责。电商平台企业的核心资产涉及用户数据，审计委员会应承担数据审计职责，对数据采集、使用、共享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审查。第二，平台治理的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应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与执行进行监督，确保平台对商户的处罚、流量分配等不构成歧视性对待。第三，跨境治理的协调安排。对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通过监管合作机制，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跨境治理中得以有效落实。

6. 结语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监督制度的革新，反映了数字经济时代公司治理从资本逻辑向人力资本逻辑的深刻转变。双层股权结构作为这一转变的制度载体，既为平台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带来了公司治理失衡、监督机制失灵等现实挑战。我国新《公司法》确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核心地位，为双层股权结构的规制提供了新的制度工具。

双层股权结构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本质上反映了控制权配置与监督机制：双层股权结构强化了创始人的控制权，可能弱化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审计委员会功能的充分发挥，恰恰是制约控制权滥用的关键防线。本文旨在通过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保障与监督职权，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发展。

对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而言，双层股权结构不应成为控制权固化的工具，而应在审计委员会有效的监督约束下，发挥保障战略稳定、促进长期发展的功能。未来，随着平台经济的持续发展与治理实践的

不断深化，双层股权结构下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亦应在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以便更好服务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武腾. 电子商务平台自律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10): 57-72.
- [2] Cooper, R.N. and Krugman, P.R. (1999)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Foreign Affairs*, **78**, 56-74.
<https://doi.org/10.2307/20049375>
- [3] 李顺超. 双层股权结构下普通股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研究[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3): 43-50.
- [4] 刘水林. 风险社会大规模损害责任法的范式重构——从侵权赔偿到成本分担[J]. 法学研究, 2014, 36(3): 109-129.
- [5] Buerthey, S., Nguyen, H.T. and Thompson, E.K. (2023)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Dividend Policy: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ost-Sox Era.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 Society*, **24**, 346-364.
<https://doi.org/10.1108/cg-10-2022-0408>
- [6] Marciano, A. and Ramello, G.B. (2019)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7753-2>
- [7] Velte, P. (2013) Audit Committees. In: Idowu, S.O.,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pringer, 149-151.
- [8] 林涸民. 电商平台经营者安保义务的规范解读与制度实现[J]. 现代法学, 2020, 42(6): 195-209.
- [9] 曹险峰, 王堃宇. 论电子商务平台审核义务的规范构造[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3): 111-121.